烟台市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

（2021年10月28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保护芝罘岛及其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，科学合理利用岛上自然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适用于芝罘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、开发利用以及相关管理等活动。

芝罘岛岛屿范围为东侧、北侧、西侧以海岸线为界，南侧至芝罘岛立交桥北端，面积约13.8平方公里；周边海域范围为芝罘岛海岸线外延1公里。

第三条 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、科学规划、合理开发、综合治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建立生态保护体制机制，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实施。

芝罘区人民政府是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，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保护和修复治理工作，负责制定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，保障岛上居民生产生活。

芝罘岛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、芝罘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　发展改革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管、农业农村、海洋发展和渔业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芝罘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第六条 市、芝罘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。

对在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市、芝罘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芝罘岛生态环境的义务，并有权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和举报。

第七条　市、芝罘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岛上建筑风格、园林绿化、景观照明、街道界面、户外广告等，优化人居环境，保持岛上风貌，维护生态平衡。

第八条 市、芝罘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，保护芝罘岛自然资源、自然景观以及历史、人文遗迹等。

第九条 严格保护芝罘岛自然岸线，保持芝罘岛岛屿形状和风貌，禁止开山、取土、采石、炸礁等破坏生态的活动，禁止建设风力发电项目，维护芝罘岛与周边岛屿生态系统的完整性。

第十条 严格控制芝罘岛近海养殖规模，鼓励和推动深海养殖，科学建设海洋牧场，发展生态渔业。

从事海水养殖的单位、个人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，合理投饵、施肥和使用药物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、废弃物进入海域，并负责及时清除使用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固体漂浮物。

第十一条 芝罘岛的建设应当对土地资源、水资源以及能源状况进行调查评估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第十二条　严格控制芝罘岛建设用地规模、建设项目类型、建筑高度和建筑体量，合理布局城市空间和天际线，保持山、城、海、岛之间的景观通达性。

对海岸线周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，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减少芝罘岛工业用地规模。支持岛上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依照有关规定转产、搬迁、关闭。

第十四条 严格保护芝罘岛沿海防护林，不得擅自缩小林地面积；拆除沿海防护林地内违章建筑物，及时补种苗木。

第十五条 严禁芝罘岛地下水开采，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，按照有关规定限期封闭。

第十六条 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，防止外来物种入侵，保持芝罘岛动植物的原生性和多样性。

第十七条 完善市政管网建设，污水集中收集，处理达标后排放。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排污区范围外设置排污口或者排污暗管，禁止污水直接排海。

第十八条 芝罘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岛上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设施，对生活、建筑等垃圾以及养殖废弃物进行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。

第十九条 禁止在芝罘岛私建坟墓。现有坟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迁出。

第二十条 市、芝罘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，建立健全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长效机制。

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管控要求，对林木植被、山体、自然岸线等进行重点监管，组织开展对破损裸露山体、受损海岸线的生态治理，恢复地形地貌。

第二十二条　加大对芝罘岛自然损坏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的投入力度，将修复治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，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筹集生态保护资金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的生态环境，修复治理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治理方案，依法进行修复治理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非法改变、破坏山体、自然岸线的，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国家工作人员在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